

蘇聯國家銀行 放款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東北區行
編審委員會編

蘇聯國家銀行放款業務

巴 德 列 夫 合 著
烏 索 斯 金
張 爾 壩 譯

中國人民銀行東北區行編審委員會編

1 9 5 4

蘇聯國家銀行放款業務

著者 巴 德 列 夫、烏 索 斯 金

譯者 張 爾 壘

編輯者 中國人民銀行東北區行編審委員會

出版者 東 北 財 經 出 版 社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東 北 總 分 店

印刷者 瀋陽市新生工廠印刷場

1954年2月初版

1—6,000

譯 者 前 言

本書係譯自蘇聯巴德列夫與烏索斯金合著之「蘇聯短期信貸和貨幣流通的組織」（蘇聯國家財政出版局一九五二年版）一書中的第四章（В. М. БАТЫРЕВ, М. М. УСОСКИН, « КРАТКОСРОЧНЫЙ КРЕДИТ И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ДЕНЕЖНОГО ОБРАЩЕНИЯ В СССР », ГЛ. 4, ГОСФИНИЗДАТ, 1952, МОСКВА）。內容爲闡述國家銀行之信貸種類及對國民經濟各部門之信貸關係，信貸實務，以及銀行利用信貸對各部門完成國家經濟計劃情況所施行之監督等。同時也對國民經濟中的若干個別部門在放款上所具之特點，作了清析的論述。

目 錄

一、憑物資和季節性費用的放款·····	1
二、結算信貸·····	15
三、國民經濟個別部門 放款中的一些特點·····	20

一、憑物資和季節性費用的放款

本着專款專用的性質，國家銀行的信貸，基本上是按「憑商品物資」〔1〕的放款和「對季節性費用」〔2〕的放款分配的，這種信貸幾佔國家銀行信貸全部投放額的三分之二，而結算信貸則約佔全部信貸的三分之一。

〔1〕換句話說也就是物資抵押貸款。在蘇聯國民經濟中的短期放款，一般來講，都必須備有一定的抵押品，既不作空頭放款，也不作信用放款。這就是說：凡是每一筆銀行放款，都必須有與他同等價值的物資在背後作保證，因而便一定能夠避免信用膨脹和影響貨幣流通等情況的發生，而成為蘇維埃短期信貸中的特點之一。

〔2〕這主要是由於蘇聯輕工業（特別是受季節性影響的）的流動資金是按每個企業在一年中生產最低一季所需的資金額度核定的，所以只要企業的生產稍稍脫離淡季情況，無論在原材料和成品儲備上所需的費用，以至在生產和管理上所需的費用，都必須以銀行的信貸來解決。因而在蘇聯的放款業務中除掉「憑商品物資」的放款以外，還有一種對「季節性所需費用」的放款。這種放款中有一部分是有物資作抵押的，如原材料和產成品儲備所需之費用；也有一部分是沒有物資作抵押的，如修理費用和管理費用。但由於這些費用都是使用在產品生產上，所以就必須打在產品成本以內，在產品的整個價值裏，也一定包括着這種費用，所以只要產品能按計劃生產，它便同樣的也有了保證。

「憑商品物資」的信貸有如下兩種：

甲、憑商品物資超定額庫存的信貸；

乙、憑上述物資中一部分定額庫存的信貸。

第一類性質的信貸是放給季節性的生產部門的，而第二類——則是放給非季節性部門的：重工業、商業。

憑超定額庫存的信貸，既可以按週轉額貸給，也可以按庫存額貸給。但憑定額庫存的信貸，則只能按週轉額貸給。

憑超定額庫存的信貸須在保有信貸限額的情況下放給。但是以為只是由於有了這種限額即可取得放款，也還是不夠的；還必須在經濟組織裏已經確實地積累了要求銀行放款的商品物資時，才可能提供放款。所以這個時候的放款額，不僅要以限額為轉移，而且還要根據憑以借款的超定額庫存實現的程度來決定。因此，憑超定額庫存的放款不可能超過限額，但可能低於限額。

在沒有超定額的儲備時，不論是否還保有限額，都不能放給貸款。因此，限額並不能賦與企業要求放給貸款的權利。但從另一方面來講，在企業既有限額，又積存着計劃所規定的超定額物資，同時還遵守信貸的基本條件時，銀行也不可能拒絕貸給放款。

每一個別情況下的貸款數字，都是根據超定額庫存物資的數量來決定的。在定額範圍內的庫存額，都必須以自有流動資金來解決。因此，銀行首先便須檢查經濟組織是否已按規定的定額數量，對它獲得的憑以借款的物資投入了自有資金。假如給

企業規定的原料定額是十萬盧布，那麼銀行便只能在企業已按照定額的範圍以自有流動資金全部清償了原料儲備之後，並且它所積累的原料確已超過定額的情況下，始能放給貸款。如果已清償的原料儲備額僅為九萬盧布時，銀行即可拒絕對企業放給貸款（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根據國家銀行管理處和總行的批示，即在經濟組織還保有自有流動資金，而已清償的貸款尚未達到定額，但也不把信貸用在解決未清償的那部分定額上的情況下，也可以放給貸款）。

經濟組織爲了取得信貸，必須提出有關商品物資現存額的證件，及按固定日期償還放款的契約。經濟組織須在自己的申請書中記明金額和請求放款的目的。

放款也只有與以前所提出的資料相比後，而且憑以借款的商品物資也確實增加了的時候，才能貸給。如果在提出證件的兩個日期之間（即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之間間隔的時間內）所獲得的物資假設是二十萬盧布，而消耗的金額為十五萬盧布，那麼，便僅能按其現有庫存額貸給放款（在計劃範圍內），也就是貸給五萬盧布，如果在這個期間裏的庫存額又降低了，便須將相當的信貸額收回來。

在檢查經濟組織所提出的商品物資證件後，銀行便要進行放款的計算，規定放款的償還日期，確定放出資金的使用制度等。現在可以按照下列例題來研究一下放款的計算方法。

某工廠申請憑原料貸給它二十五萬盧布的放款；該工廠七月一日貸款限額原已規定為四十五萬盧布；根據計劃，七月一

日的原料儲備額應為五十五萬盧布；原料的定額確定為十萬盧布，並且銀行對此種對象還是第一次放款，因而工廠在這部分原料上不欠銀行的錢。該工廠已經結付的原料價款為十五萬盧布。

在計算放款的額度時，銀行（在對經濟組織的證件加以適當的檢查之後）首先必須肯定工廠已按照定額以自有流動資金清償了全部原料儲備。在我們的例證裏，是在定額十萬盧布的情況下，已以自有流動資金清償了十五萬盧布的原料儲備。因而，該工廠不僅清償了它的定額，而且在這個定額之外還以自己的資金購置了價值五萬盧布的原料。因此可以對工廠放給金額五萬盧布的憑超定額而又不是以銀行信貸清償的原料儲備放款（不是用銀行放款清償的超定額原料儲備就叫做浮餘的已清償的保證）。如果憑原料的放款已經被使用了一部分，也就是經濟組織已經憑清償的原料對銀行發生了債務，那麼為了確定經濟組織在清償定額時應參加的自有資金額度，便必須從已清償的原料庫存額裏把欠銀行的債務額也同樣的扣除。

在還有未使用的限額時，工廠還可以為清償原料取得補充放款。例如，經濟組織在其函件中通知：在它那裏還有價值二十萬盧布的原料的結算憑證不能按期清償，為了清償這些結算憑證，工廠請求放給它一筆貸款，則銀行必須按請求的金額放給，因為定額的原料已經全部用自有流動資金清償了，而超定額的儲備也未超過計劃。

計算信貸時可按下列方式進行：

已清償的原料·····	150,000盧布
原料定額·····	100,000盧布
憑原料的放款債務·····	無
浮餘的已清償的保證·····	50,000盧布
應付之原料結算憑證·····	200,000盧布
合計·····	250,000盧布
浮餘的未使用限額·····	450,000盧布

這樣一來，放款是可以按二十五萬盧布的額度貸給的，而未使用的貸款限額餘額則為二十萬盧布。這就是說，這個工廠將來還可以憑原料從銀行取得不超過二十萬盧布的補充放款。

在規定放款額度之後，銀行必須確定應當如何使用這批資金的辦法。如果借款物資的超定額儲備已由企業清償完了，則必須將全部金額記入企業的結算往來帳戶裏。如果超定額的物資儲備只是清償了一部分，或是完全沒有清償，便須將放款中的相當金額撥作清償借款物資之用。在我們的例證中，必須從二十五萬盧布裏拿出五萬盧布記入工廠的結算往來帳戶裏，而將二十萬盧布作為清償結算證單之用。

償還放款的日期，須按照超定額原料儲備的降低計劃來確定，也就是根據原料的進貨計劃和原料投入生產過程的加工計劃來確定。在上述的例證中，由於工廠在七月一日的原料儲備應當增加，並應當達到五十五萬盧布，信貸也得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回，而放款的償還日期也必須輪到第三或第四季度，也就是要和原料儲備降低計劃彼此一致。這樣一來，銀行必須於七月

二十五日以前拿到工廠償還放款日期的預約，以便在第三季度一開始的時候，就能按照進貨計劃和原料加工計劃確定出償還放款的具體期限。

假設：工廠在七月一日因儲備原料欠銀行的債務是四十萬盧布，總管理局批准工廠在第三季度的原料進貨計劃為一百一十萬盧布，而原料的加工計劃則批准為一百三十萬盧布。在這種情況下，工廠的原料儲備自七月一日至十月一日必須減低二十萬盧布，而銀行的信貸也必須配合此種情況自四十萬盧布降低至二十萬盧布。這就是說：在第三季度裏，銀行應當由此項放款中收回二十萬盧布，而將其餘的二十萬盧布轉至第四季度，並且工廠還必須在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向銀行提出償還此項金額的預約。第三季度各月份償還放款的具體日期，是根據經濟組織所提供的原料活動計劃確定的。月份以內的日期，則須會同工廠一起按旬、按週等規定出來，並指定確切的日子。

檢查擔保品的工作在銀行的信貸實務中具有巨大意義，自放款一開始直到放款全部償還為止，銀行必須經常進行這種檢查。擔保品的檢查有事前的檢查，也有事後的檢查。檢查時可以按證明文件，按倉庫清單和會計報表、按財產目錄、按庫存實物和平衡表等項資料進行。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項，都有其自己的特點，並且還須按各種不同情況，適當的加以使用。

根據經濟組織的物資現存額證明文件進行檢查時，每月須定期的進行兩次——每月一日和十六日。企業在其自己的證明

文件裏必須把抵押物資的正確數量和價值報告出來，並須指明其放置場所，借用特別放款帳戶的放款的經濟組織，提出這種證件的時間是比較頻繁的，例如，有的每十天就要提出一次。如果在前幾天裏降低了保證的數目，也就是減少了抵押物資的庫存額，那麼企業便必須在這次提出的證件裏把它清楚的指示出來。銀行便可根據此項資料將適當的放款債務額在到期以前收回來，這就是所謂「沒有保證的債務」。

在根據倉庫清單、物資實際庫存額和平衡表檢查物資時，是爲了查明企業是否正確的提出了抵押物資的庫存證件、物資的保管現狀、倉庫管理情況和材料計算單。根據倉庫清單或根據物資實際庫存額的檢查，每一季裏至少應當進行一次。爲了達到此種目的，銀行的工作人員應當深入企業、深入倉庫等處。

根據平衡表的檢查，是在每月收到企業的平衡表時進行的。如果企業未及時提出平衡表或物資現存額的證明文件時，銀行便必須對它使用各種信貸罰則。如經濟組織明明是爲了套取銀行的信貸而提出不正確的證件，以及在抵押物資腐壞或在不正確的保管情況下使物資能受到腐壞的威脅時，也可以使用各種罰則。

價格，在檢查保證和辦理放款手續時，也是具有重大意義的，根據它可以評定放款對象的價格。一般來講，在放款時銀行都是以計劃價格爲根據的，這樣可以促使它們遵守國家的價格政策，也可保證放款的償還。至於放款業務的贏利性，對信貸的歸還來講，也具有巨大的意義，因此，法律上禁止銀行對

虧累的企业放給貸款。

到現在為止，我們研究了國家銀行與經濟組織之間根據信貸計劃規定的信貸對象所形成的信貸關係。這種對象是屬於憑超定額的商品物資儲備的計劃放款的。但在銀行的實際工作中還能遇到各種臨時需要的放款，它是憑那些在計劃中未曾規劃到的超定額的，超計劃的商品物資儲備放出的。

前面已經說過：僅僅在經濟組織的商品物資超定額、超計劃的儲備，並不是因為它們的工作不良等原因所引起的時候，才可以借用臨時需要的放款。例如：企業可以因鐵路方面由於協定所限或其他緣故未能準期按計劃數量撥給車皮而積儲一些成品；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因供應人方面的不均衡供應，或者由於擴大生產或改善產品質量和品種，需要未曾規劃在計劃之內的原材料等等原因而組織一些原料、燃料和其他生產材料的超計劃儲備；由於企業超額完成了月份的生產計劃，企業也可以組織成品和未完成品的超定額儲備。

在上述情形，以及其他類似情況下，都可以對經濟組織放給貸款，用以克服企業可能發生的臨時性財政困難。然而在信貸計劃裏，不可能事先就計劃好究竟誰能夠由於上述理由需要在流動資金裏再補充多少資金，所以並不把這種放款包括在「計劃放款」這一類裏，在這種放款上表示的信貸對象和經濟組織，就是需要這種放款的對象和經濟組織。

臨時需要的信貸是以國家銀行貸款準備額來解決的，此項準備額只能確定其總計額，而不按經濟組織和信貸對象加以分

配。

臨時性需要的放款限額，由國家銀行總行按管理處加以分配，並由管理處再按國家銀行分行加以分配。正確地機動地使用臨時需要的信貸，是國家銀行對企業的一種重要的財政支援，並能促使其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

國家銀行的管理處和分行，只能在爲此目的而批准的限額範圍內來發放臨時需要的放款。任何與銀行發生借款關係的企業，都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此種放款。確定臨時需要放款額度的方法，也和確定憑商品物資超定額儲備的信貸額度時所使用的方法一樣，沒有什麼區別。

也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即經濟組織可能根據計劃放款制度規定的借款對象而發生需要臨時放款的情形。例如：罐頭工廠要在成品方面積累季節性的超定額儲備，因而在定額爲200,000盧布的情況下分與1,100,000盧布的貸款限額，也就是工廠的計劃儲備合計額應當是1,300,000盧布。如果工廠不是因爲本身的過失，致使成品的儲備額一時的超過計劃額而增至1,500,000盧布時，那麼工廠便可以超過計劃放款額1,100,000盧布以上，再借取200,000盧布的臨時需要放款額。

臨時需要的放款期限，是根據消滅形成這些超定額儲備的各種原因之後，所擬訂的處理步驟確定的。臨時需要信貸的最高期限，規定爲：對於憑生產儲備的放款爲四十五天，憑超計劃的成品儲備爲三十天，憑那些因爲超額完成生產計劃所形成的成品儲備的放款則爲四十五天。

如果由於超額完成產品撥付總額而出現憑超定額的「未完成品儲備」的放款時，可以在國家銀行管理處批准後放給限期四十五天的放款，而在其餘的情況下，則僅能經國家銀行總行遵照專門為它們所規定的期限批准的範圍內放給。

在前面已經說明了：非季節性的經濟部門裏，主要的是在商業和在重工業部門裏，也可以憑一部分原料、材料、未完成品、成品和商品的定額儲備放給信貸。在此種情況下，需要確定出自有資金和借入資金在借款物資中參加的比重（按百分比）。

在非季節性的部門裏，物資的週轉額是比較平衡的，正因為如此，所以無論任何一種物資——原料、燃料和商品等等——庫存額的波動並不顯著。在這種情況下所辦理的放款，並不是根據物資的週轉額，而是根據物資的庫存額來放給的，但按物資庫存額的放款並不能保證信貸的按期歸還。這一項在下列的例證中即可得到說明。

● 假設：機器製造廠的原料計劃儲備額是十萬盧布；而在清償原料時所參加的自有資金和銀行的信貸額彼此相同，各為50%，也就是各為五萬盧布。在月初一日的原料實際庫存額為十萬盧布，那麼信貸便應當全額放給，也就是五萬盧布。如果經過十五天以後，原料的庫存額成為九萬盧布了，則回收的金額僅相當於一萬盧布，但在庫存額高於十萬盧布時，一般說來便不能收回信貸了。如果企業的工作情況不好時，便不能對它給以信貸影響，這是因為它仍然可以全額的利用以前放給它的信貸。

完全可以看出：這種放款制度是不合乎為蘇維埃銀行所規

定的任務的，因為銀行在這種制度下不可能用自己放出的信貸來促使計劃的完成。這項任務在對非季節性的企業實行按週轉額放款的時候，便可得到解決，也就是在清償購置的物資時放給信貸。信貸的償還期限是根據物資處理計劃期限（週轉率）確定的。這樣一來，在採購原料時放出的放款，必須按規定的期限償還。在這個期限以前，原料必須按照計劃進行加工。如原料不進行加工時，那麼放款也同樣的要按規定期限收回，而企業也必將遭到財務上的困難，所以也能迫使它加速進行原料的加工製造。

對清償定額儲備的放款制度，基本上可以歸納為下列情況。對商業組織（農村消費合作社除外）、供、銷組織和工業企業等，都在銀行裏開立特別放款帳戶，從這個帳戶裏支付這些組織已承兌的供應人的支付請求書、付款委託書、支票和其他結算憑證等。銀行要定期地（每十——十五天一次）檢查使用這些信貸的各類組織在清償抵押物資時是否正確地參加了自有資金，並按照物資週轉的計劃週轉率來規定放款的償還期限。

除了商品物資而外，就是企業和組織——國營農場、集體農莊、採購組織、製材企業、泥炭、食品工業和輕工業的季節性費用也能成為信貸的對象。在這些企業裏，除掉因在庫存和運送中積累材料、燃料、成品等季節性儲備的費用以外，還有極大一部分流動資金直接積壓在季節性的生產過程、未完成品的生產過程中和全部有關擴大季節性生產的準備工作上。

例如，國營農場必須在很長一段時間裏無論在春耕準備工

作上和在實際春耕、照料成長和莊稼收穫上都要開支很大一批資金。在直到成品出手為止的這一段全部時間內，國營農場的這批資金是投放在實際生產過程或未完成品上的，而且也只能在收穫（糧穀、棉花等）之後才能得到補償。類似這樣的費用，在畜牧業方面也能發生，而這種費用也僅能在產品（牛奶、毛）出手後才能得到補償。

採購組織、製材企業、食品和輕工業在季節前的準備期間或在各季節間的停工期間，都要因日常修繕、因組織招募工人、因維持經常的職工定員而支付各項費用。這些費用是不能以當季處理產品的銷貨收入來補償的，因為在這個時候的產品或者一點也發不出去，或者發出的數量大大的低於上述開支中增加的龐大數字。所以這批費用必須用下一期的成品來補償。

當然，在產品發出和原料採購之前，在季節性的企業裏可能對流動資金發生一種臨時性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這種需要便要以銀行對生產和其他費用放給的信貸來解決，而不是憑商品物資的儲備貸給。因為這種信貸的保證，乃是將來的產品，所以對季節性費用的信貸，在貸放和辦理手續等制度上與憑季節性物資儲備的信貸有很大的差異。

對季節性費用發放信貸的制度，是根據憑以借款的費用的性質和以處理產品的銷貨收入償還信貸的方法決定的。

按照信貸對象的性質，把季節性的費用分為直接費用、雜項費用和日常修理費用三種。